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保109毒執護91字第00067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年毒執護字第91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

士檢家保109毒執護91字第1109007646號告誡函乙份(附貼於後)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翁世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款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靳開聖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
傳 真：02-28362857
承辦股：保股觀護人
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2006

受文者：翁世宏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保109毒執護91字第110900764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台端於110年02月18日逾期未至本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，特此告誡乙次，請於110年04月01日09:00攜帶本通知單及身分證準時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執行109年毒執護字第91號毒品犯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。
- 二、報到時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勿身帶酒氣、嚼檳榔、口香糖、抽煙。

正本：翁世宏 君
副本：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